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8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0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的通知，浙江物产集团已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综资公司”）收购浙江物产集团全部非上市资产（含物产中拓46.13%股权），并同意浙江综资公司将物产中拓46.1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

浙江物产集团已于2014年12月29日与浙江综资公司签署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物产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152,497,693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13%），以协议方式转让予浙江综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以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确定，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4766元/股，转让价款总计2,207,648,102.48元。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浙江物产集团及浙江综资公司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前，浙江物产集团持有公司46.13%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物产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批复》同意浙江综资公司将物产中拓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集团。该等股权划转手续尚待办理。

上述股份转让及无偿划转事项尚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及无偿划转事项已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需经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及核准豁免相关义务人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交通集团取得本公司上述股权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浙江物产集团变更为浙江交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

2.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